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候选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等规定，2019年—2022年省环境应急专家库聘期即将届满，为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的决策辅助和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升我省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现开展2023—2026年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入库专家的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专家库由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保装备制造、冶金化工、交通水利、住建气象及其相关行业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

二、征集类别

专家库成员分为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污染治理修复、环境科研、其它专业领域等5类，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0人。

应急管理类：为全省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安全、消防、应急救援等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应急监测类：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污染治理修复类：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在污染治理技术、污染治理装备设计制造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科研类：参与环境应急管理法规规章、规划计划、重大课题和重点工作等事项研究和制定，在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风险防范、装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其它专业领域类：在冶金、化工、交通、水利、住建、气象等专业领域为环境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三、征集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严重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被解除劳动合同记录。

（二）主动加入专家库，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并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资深专家除外），健康状况良好，能适应环境应急非常态化的工作状态。

（三）熟悉突发事件处置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四）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专业造诣较深；近3年来，直接参与过重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或市级以上环境应急有关政策咨询、课题研究、隐患排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培训授课等活动的优先。

(五) 省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直接纳入专家库。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要广泛开展征集，严格推荐专家人选条件，注重专家的素质能力、业绩和实践经验，以高度责任感组织好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 所有推荐专家应如实、完整填写《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各地于11月25日前将专家推荐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汇总后报送至省厅应急办。

(三) 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为3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的实际情况，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对贡献突出的专家可直接邀请进入专家库。对存在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有失职行为的专家将取消其资格。

附件： 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

2022年11月8日

(联系人：王立，马倩；电话：025-86266805；邮箱：
yjzx@jshb.gov.cn)

附件

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2寸 照片
出生年月		工作 常驻地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从事行业		
单位（全称）				单位主管部门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 地址			邮编	
擅长领域						
主要研 究成果						
申请类别						
近3年来, 参 与突发环境 事件处置或 环境应急相 关工作情况						
本人 签字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意见 (盖章)						